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特速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特速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16號Club Lusitano 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1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附錄一 — 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董事履歷	12
附錄二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證券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本公司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	指	經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屆滿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證券」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任何及所有類別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及其他附有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證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執行董事：

陳恒輝(執行主席)

陳統運(董事總經理)

陳玉嬌

註冊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環

雲咸街40至44號

雲咸商業中心24樓

非執行董事：

鄺國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多祿

黃達強

陳京暉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證券；(ii)重選董事；及(i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及其他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料。

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最多相當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證券。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3,602,657,172股股份為基準，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之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最高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720,531,434股。該項授權僅可於直至緊隨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兩者之較早發生日期止期間內繼續生效。

董事並無即時計劃行使發行授權。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78及79條，陳玉嬌女士須輪值告退，並合資格且願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陳統運先生及黃達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彼等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由本公司經當時股東藉通過決議案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屆滿。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舊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舊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或失效且並無購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可讓本公司繼續在董事會酌情批准下向合資格參與人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或潛在貢獻之鼓勵及獎勵。

除非董事另有釐定，否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概無一般規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任何最短期限或必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然而，新購股權計劃讓董事會於適當時酌情對購股權施加有關條件。董事認為，施加該等條件未必一直適當，尤其當授出購股權之目的為作為合資格參加者之酬勞或補償時。董事認為保留釐定該等條件何時屬適當之靈活性對本公司更為有利。此外，董事須全權酌情釐定有關任何特定購股權(誠如於本通函附錄二第5段所述)之股份認購價。董事認為上述之準則及規則將激勵並留聘合資格參與人為本集團之利益及成功作出貢獻。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602,657,172股已發行股份。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360,265,717股股份，相當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建議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附錄二。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a)條，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刊發公告。

概無董事獲委任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董事認為，列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經授出，並不合適。經計及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屬重要之多項變數尚未釐定，董事相信有關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購股權價值之任何陳述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該等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任何禁售期、設定之任何表現目標及其他相關變數。本公司將於其年度報告及中期業績中披露，於某財政年度或特定期間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根據帕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二項式模型或通用之比較方法計算之價值。

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第8至11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將予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表決批准任何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股東週年大會之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或規定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股東大會決議案，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pressgroup.com)。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出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表決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令該等決議案生效。

備查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任何營業日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40至44號雲咸商業中心24樓，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至二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統運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謹啟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特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16號Club Lusitano 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 (3) 續聘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及所有類別證券(「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及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證券之其他證券，並作出或授出任何將須或可能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期權或任何證券衍生工具)；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經根據行使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衍生工具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ii)因根據當時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而發行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亦據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條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限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受限於並取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草擬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數額最多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營業時間結束起，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且授權本公司董事：

- (a) 批准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作出聯交所接納或並不反對之任何修訂；
- (b) 全權酌情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c) 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根據該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連同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一般計劃限額；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採取一切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措施以落實新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陳統運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40至44號

雲咸商業中心24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文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註冊辦事處。

陳統運先生，現年三十八歲，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陳先生最初在兩間跨國公司任職投資銀行家，專門負責亞洲之股本金融產品。其後，陳先生在美國一家金融及科技公司任職營運總監，專責統籌投資銀行及商人銀行業務。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陳先生擁有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商貿(榮譽)學士學位，主修金融。

陳先生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ingHaiyi Group Ltd.(前稱SingXpress Land Ltd，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公眾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陳先生乃本公司董事陳恒輝先生及陳玉嬌女士之兒子。陳先生亦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陳淑貞女士之胞弟。除上述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據本公司所獲知，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31,843,52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88%之權益)。

陳先生目前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陳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已收取約3,075,000港元作為董事酬金。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授權後，彼亦有權收取可由董事會不時檢討及釐定之其他董事酬金。

陳玉嬌女士，現年六十四歲，自一九九二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日常行政及財務策劃，積逾二十五年之財務管理及行政經驗。陳女士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會員。陳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為SingHaiyi Group Ltd.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女士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陳女士乃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恒輝先生之配偶及陳統運之母親，亦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陳淑貞女士之母親。除上述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據本公司所獲知，陳女士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2,629,107,22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2.98%之權益)。

陳女士目前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陳女士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女士已收取約4,159,000港元作為董事酬金。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授權後，彼亦有權收取可由董事會不時檢討及釐定之其他董事酬金。

黃達強先生，現年四十二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積逾十五年核數、稅務、會計及業務顧問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期間，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行黃達強會計師行之經營者。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彼出任本身之公司業務黃達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

黃先生為SingHaiyi Group Lt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並無與黃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應付彼之董事袍金乃每年140,000港元，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黃先生亦有權向SingHaiyi Group Ltd.收取每年45,000新加坡元之袍金，作為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黃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之獨立性。彼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股份權益，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關連人士。彼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本附錄乃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惟並不構成或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非作為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其中所提述之段落乃本附錄之段落。

(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內所用之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新購股權計劃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決議案形式採納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16號Club Lusitano 24樓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配發日期」	指	根據行使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向承授人配發股份之日期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破產條例」	指	不時修訂之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章)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構成罪行終止」 指 行政人員或僱員因嚴重犯錯，或有理由可構成彼在僱傭合約或普通法下被即時解僱，或根據破產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所界定彼未能償付或缺乏償付其債務之合理可能性，或彼已破產或已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妥協，或彼被判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而終止受聘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合資格人士」 指 任何下列人士：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行政人員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貨物或服務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銷商、承辦商、代理或代表；
 - (f)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服務之人士或實體；及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主或租客（包括分租戶）。

「行政人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之其他僱員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所授出之購股權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如合資格人士為個人及符合文義所指)因合資格人士身故而有權獲取任何有關購股權之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將予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非執行董事退任」	指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退任，並知會本公司彼不擬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授出日期」	指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授出購股權之日(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之期限，惟該期限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逾10年

「購股權股份」	指	任何特定購股權相關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資格

- (i)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人士於日後充份發揮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去之貢獻給予獎勵、吸納及挽留該等合資格人士或與彼等保持緊密無間之關係，該等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之表現、增長或成就至為重要及／或彼等之貢獻確實或將會有利於本集團之表現、增長或成就。而就行政人員而言，本集團可藉此吸納及挽留資深及能幹之員工及／或對彼等過往所作出之貢獻加以獎勵。
- (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有權在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期間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予任何購股權。
- (iii) 董事會將不時釐定資格基準。

(3) 授出購股權

- (i)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文規限下，董事會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時，可在新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文以外規定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於載有授出購股權建議之函件中列明），包括（在不損前述條文一般性之情況下）持續符合

資格之標準，涉及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表現、營運或財務目標之條件、限制或規限，承授人完滿達成或履行若干條件或責任，或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股份所涉及購股權之權利應歸屬之時間或期間。

- (ii) 於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金額為1.00港元。
- (iii) 購股權必須行使之期間為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釐定之期間，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

(4) 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

- (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予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本公司之候任董事或候任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必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兼任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 (ii) 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條款有任何變動；或倘授出購股權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導致該人士根據行使所有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起計12個月期間：
 -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0.1%；及
 - (b) 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得到股東之批准。本公司須向股份寄發通函。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擬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並已於通函內表明其欲作出此舉之任何關連人士除外)。於大會上就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而進行之投票必須以表決方式進行。

(5)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認購價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釐定之價格(及須於授出購股權建議之函件中列明)，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股份之面值；
- (i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及
- (i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

認購價亦將根據第(8)段作出調整。認購價須於購股權行使時全數支付。

(6) 股份數目上限

- (i) 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逾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惟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於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該上限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之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者或已根據上述計劃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列入計算上述經更新上限內。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詳列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之資料及17.02(4)條所規定

之免責聲明。此外，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超逾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僅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指定並就其取得特別批准之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3(3)條規定之資料。

- (ii) 儘管有第6(i)段所述者，惟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iii)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之數目，最多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增授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之所有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逾已發行股份之1%，則增授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披露合資格人士之身份、向該合資格人士將授出購股權(及先前已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載列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之免責聲明。向該合資格人士將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本公司股東批准之前釐定，而董事會開會提呈該授出之日必須視作授出日期，以計算該等購股權之認購價。
- (iv) 上文第(6)(i)至(iii)段所述之數目上限可根據下文第(8)段予以調整，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逾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上限。

(7)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專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專有及不可轉讓。

(8) 股本變動影響

倘於購股權成為或仍然可予行使期間本公司作出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董事會在認為適合之情況下，可指示就新購股權計劃所規限之股份數目上限及／或任何購股權所規限之股份數目(以未行使者為準)及／或認購價作出調整。倘董事會認為該等調整合適(不包括來自資本化之任何調整)，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由董事會揀選)須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彼等認為該等調整為公平合理。任何該等調整必須以最接近(但不得超過)未作出調整前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時所應付之認購價總額為基準。任何該等調整均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而任何調整必須以最接近未作出調整前任何承授人根據所持購股權可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之基準作出。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之代價不得被視作須要作出調整之情況。

(9) 身故／喪失工作能力／退休／調職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行使(或全面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成為永久傷殘，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彼身故或永久傷殘後十二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之購股權份額(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根據本集團於有關期間適用之退休計劃，承授人因退休而不再成為行政人員或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繼續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為止。倘承授人因調往聯屬公司而不再成為行政人員或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繼續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為止，惟在董事會全權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份)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

(10) 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包括彼受聘之公司不再成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而不再成為僱員(因身故、永久傷殘、根據本集團於有關期間適用之退休計劃退休或調往聯屬公司或因辭職或構成罪行終止等原因而終止受聘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者除外)，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聘之日起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份)可於終止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

倘承授人不再成為僱員是由於辭職或構成罪行終止之原因而終止受聘，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通告送達日期(如屬辭職)或承授人獲知會終止受聘之日(如屬構成罪行終止)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份)可於送達或知會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根據本分段議決失效之僱員購股權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以推翻。

(11) 不再出任行政職位／職務時之權利

倘(i)承授人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不再成為行政人員但仍保留非執行董事一職，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繼續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為止，惟在董事會全權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份)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有關期間內予以行使；或(ii)倘承授人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不再成為董事是(aa)由於非執行董事退任理由，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繼續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為止，惟在董事會全權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份)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有關期間內予以行使；或(ab)由於非執行董事退任以外之其他理由，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委任終止之日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份)將可於終止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

(12) 終止作為合資格人士

倘(i)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全權釐定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或(ii)承授人未能達成或不再履行或遵守授出購股權時所附帶或作為授出購股權基準之該等標準或條款及條件，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承授人獲通知當日(如屬第(i)種情況)或於承授人未能達成或不再履行或遵守上述有關標準或條款及條件當日(如屬第(ii)種情況)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份)可於該通知日期或未達成／未履行／未遵守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釐定之有關期間內予以行使。就第(i)種情況而言，董事會根據本分段議決承授人之購股權已失效之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以推翻。

(13) 清盤、違約等之權利

倘承授人(如為一家公司)(i)已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接管承授人之全部或部份資產或物業；或(ii)已暫停或終止或威脅暫停或終止業務；或(iii)未能償還其債務；或(iv)成為無力償還債務；或(v)其公司組織、管理層、董事或股權出現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變動；或(vi)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當日或暫停或終止業務當日或承授人被視為無力償還上述債務當日或獲本公司通知其公司組織、管理層、董事或股權出現重大變動當日或上述違反合約當日(視乎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份)可於發生上述事項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根據本分段基於上述違約原因議決承授人之購股權已失效之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以推翻。

倘承授人(如為個人)(i)根據破產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含義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之合理可能性或成為無力償債者；或(ii)與債權人達成任何一般安排或妥協；或(iii)被判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iv)被判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合約，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上述彼被視為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之合理可能性當日或於任何司法權區被提呈破產申請當日或彼與其債權人

訂立上述安排或妥協當日或彼被判有罪或違反上述合約當日(視乎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份)可於發生上述事件後於董事會全權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根據本分段基於上述違約原因議決承授人之購股權已失效之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以推翻。

(14) 收購時之權利

不論是以收購、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倘向全體股份及購股權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部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倘該等收購建議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之後一個月內(或董事會所定出之較長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文之規限下，購股權將於收購建議結束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5) 與債權人等妥協、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與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提出妥協或安排建議，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債權人發出為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而召開之大會之通知當日通知尚有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可於直至：(i)購股權期限；(ii)由發出該通告日期起之兩個月；或(iii)該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核准當日屆滿前(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除根據本條文行使者外，所有在本條文所述之有關期間屆滿後而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可於其後要求各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便將承授人置於尤如該等股份已受有關妥協或安排制約之相同情況。

(16) 自動清盤時之權利

倘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獲通過而承授人於緊接上述情況前仍有任何未全面行使之購股權，則承授人可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後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選擇將購股權當作於緊接通過該決議案前已全數或按該通知書指定之數額予以行使。承授人亦因此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於清盤時自可供分派的資產中收取款項，金額相等於就上述選擇所涉及股份應收取之款額扣除相等於原應就此支付認購價之金額。

(17)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所附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及不時生效之香港法律所規限，並將於各方面與其他於配發當日已發行之現時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倘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18)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任何下述事項發生之最早日期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
- (ii) 上述第(9)至(16)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
- (iii) （在第(16)段之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
- (iv) 倘有涉及承授人未履行之判決、判令或其他未了結之裁定，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之合理可能性；
- (v) 出現任何情況使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第(13)或(18)(iv)段所述類別之任何判令；或
- (vi) 承授人（倘為法團）之任何董事或股東在任何司法權區被頒佈破產令。

(19)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因下列理由書面通知承授人以註銷全部或部份購股權，通知書表明有關購股權由該通知所指定日期（「註銷日期」）起予以註銷：

- (i) 承授人違反或容許違反或意圖違反或意圖容許違反第(7)段或授出購股權所附之任何條款或條件；
- (ii) 承授人書面要求董事會註銷購股權；或

- (iii)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本身任何方式之行為損害或影響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利益。

於註銷日期尚未行使之任何部份購股權，應被視為由註銷日期起已註銷。在進行任何上述註銷時毋須作出賠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在任何特別情況下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賠償。

(20)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終止

新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惟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實行新購股權計劃。於上述新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後，將不會再行建議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於屆滿或終止(視乎情況而定)前再授出及於當時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並在其規限下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21) 新購股權計劃之變更

新購股權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下列情況須事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 (i) 其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或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改動(除非有關改動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 (ii) 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任何有利於承授人之修訂；及
- (iii) 對本第(21)段之任何修訂。

而在任何情況下新購股權計劃之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22) 新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 (i) 新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新購股權計劃所產生之一切事宜或其詮釋或效力之決定(新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者除外)將為最終及對各方具有約束力。
- (ii) 董事會可將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或全部權力賦予其任何委員會。

(23) 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於採納日期起生效：

- (i) 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ii) 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